项目建设方案

一. 项目建设总思路

通过对广东地区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类相关行业进行岗位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进行调研后,与政府部门、百通世纪通力合作;制订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和大纲,开展培训并取得成效后,总结经验,促进学习者灵活、高质量就业,扩大受益面,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详见图1):

1. 开展调研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走访养老机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民政局、老龄办、老年服务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现行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类行业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制订调查问卷,运用专家咨询法,制订具体可实施调查问卷,指导行业专家、技能能手完成填写,并回收。

2. 制订职业技能标准体系(2022年2月-2022年4月)

依据职业技能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衔接专业教学标准,邀请省内外智慧养老服务类实践专家与教育专业10位左右进行头脑风暴,开发本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体系。

3. 开展培训(2022年5月-2023年1月)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制订具体可实施的培训大纲;建设线上、线下立体化的培训资源,开展校内、外培训。过程中,通过专家研讨,不断优化培训大纲,充实培训资源。

4. 评价总结、推广应用(2023年2月-2023年9月)

通过用人单位评价、教师和学习者三方评价培训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在省内外同类院校中推广应用。

二. 实践研究方法

- 1. 文献法: 查阅与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相关文献, 进行深入学习。
- 2. 问卷调查法: 采用问卷进行实验效果评价。
- 3. 访谈法: 选择有代表性的实验对象进行深入访谈,及时调整实施。
- 4. 专家咨询法: 选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 5 名。对研究方案制定进行咨询。
- 5. 数据统计法:对研究过程中的资料采用 SPSS21.0 软件包进行统计学的处理分析,得出研究成果。

三. 技术路线

本项目包括开展调研、制订技能标准体系、开展培训和总结推广应用四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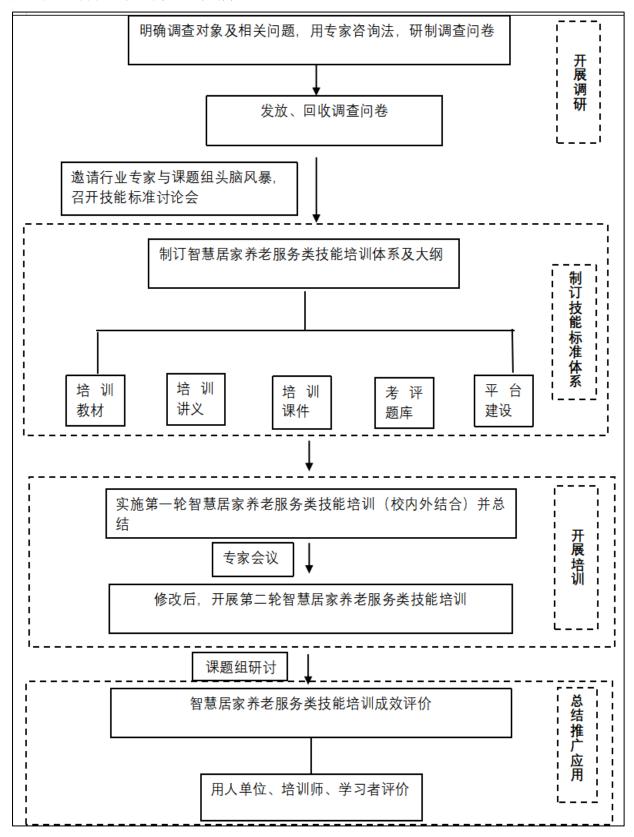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开展技术路线图

四. 项目组织实施

为保证培训项目的顺利建设,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保障,在项目开始后成立项目运筹小组、项目实施组和项目专家组,具体小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表 1。

表 1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构成及职责一览表

项目组别	人员构成	职责	
项目运筹组	由项目负责人、护理系 领导、共建企业管理 者、省"南粤家政"项 目养老护理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负责人组成	1.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审核批准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培训计划等; 2. 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和建设过程中关键问题的决策; 3. 监控项目实施组的培训质量,分配项目成员工作职责。	
项目技术组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类相关行业专家、共建企业技术行家、信息技术工程专家、"1+X"老年照护等级证书评价组织资深考评员等组成	1.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制定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培训大纲、培训计划; 2. 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智慧居家养老类职业培训资源库,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 3. 对培训师资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 组	具有养老护理员考评 员以及相关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师资人员或 共建企业技术能手	1. 实施培训工作; 2. 完成学员评价考核工 作。	

五.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类培训大纲及计划

1.培训目标

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和符合信息化社会转变的现状,开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类职业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理论知识、服务意识、操作技能和信息化素养,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素养、沟通交流能力、创新服务理念、应急处理能力等,增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安宁服务、照护评估、智能化家居使用及培训指导等相关知识和技能,更好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信

息化、规范化水平。

2.培训对象

准备或正在从事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农民工、退役军人、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职工等。

3.培训方式及时间

(1) 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培养;理论知识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级别、不同文化层次的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教学形式,深入浅出地呈现教学内容,积极引导培训对象灵活理解、领会、消化、掌握知识点,防止死记硬背。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编号:JGJ/T484-2019)《失智老年人照护等级证书培训标准》《老年照护等级证书培训标准》为依据,根据不同的教学条件,尽可能地建立除课堂教学、现场实景教学以外的多途径学习和沟通、咨询渠道,提高教学效果。

(2) 培训时间

培训总学时为 300 学时(初级 102 学时、中级 96 学时、高级 82 学时), 其中, 理论知识占总课时的 40%; 实践能力占总课时的 60 %。

4.培训内容

本培训大纲参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编号: JGJ/T484-2019)《失智老年人照护等级证书培训标准》《老年照护等级证书培训标准》,以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类职业技能和掌握的知识为核心,兼顾理论性和实践性。

(1) 理论知识培训

主要包括与智慧居家养老护理相关的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安宁服务、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智能化家居使用及培训指导等内容。具体培训内容及学时分配附后。

(2) 实践技能培训

主要包括与智慧居家养老护理相关的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失智照护、安宁服务、智能化家居使用、风险应对及培训指导的技术要点。具体培训内容及学时分配附后。

5.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延续评价。

(1) 理论知识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针对参加五级考试的未取得小学毕业证书的人员,必要时可采用口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2) 技能考核

技能考核主要采取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3) 延续评价

延续评价是利用项目自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系统评价,评价针对完成培训后入职的学员,主要根据雇主或服务老人接受服务后评价得出该项分数。备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延续评价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80分以上者获得居家养老服务系统推荐成为"金牌护理员"称号。

6. 培训内容及参考学时分配

学时分配仅供参考,根据学员技能水平、是否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等实际情况,视情况调整培训学时。

71 1 X W 18 70 1 10 18 70 19 22 19 1 1 1 1 1					
学时安排项目内容	初级 102 学时	中级 96 学时	高级 82 学时		
职业道德	6 学时	2学时	2 学时		
基础知识	16 学时	14 学时	10 学时		
生活照护	48 学时	20 学时	12 学时		
基础照护	18 学时	32 学时	20 学时		
康复服务	4 学时	16 学时	8学时		
智慧家居使用	10 学时	12 学时	30 学时		

7. 培训资源

- (1) 教材选用项目组自编教材,由项目技术组和实施组联合编写,并配有数字化教材,内容融合《养老护理员培训标准》《失智老年人照护等级证书培训标准》《老年照护等级证书培训标准》,符合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岗位需要。
 - (2) 智慧居家养老类职业培训资源库,含100个培训课件、50

条操作视频、200 张图片、一个具有 8000 道题目的试题库、一个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 (3) 一个老年护理实训室,包括老年病房、老年康复训练室和健康老人居家环境等,充分体现了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现代养老服务理念,拥有完整的实训教学场地和实训设施设备,能同时满足320个及以上人员同时开展实训。
- (4) 8 间计算机理论考室,全部按省、市职职业技能鉴中心的鉴定考核场所要求,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六. 培训方法设计

- 1. 讲授法: 教师通过口头语言向学生传授知识的方法。讲授法包括讲述法、讲解法、讲读法和讲演法。教师运用各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时,大多都伴之以讲授法。
- 2. 项目驱动法: 教师按一定的教学要求向学生提出问题, 要求学生回答, 并通过问答的形式来引导学生获取或巩固知识的方法。谈论法特别有助于激发学员的思维, 调动学习的积极性, 培养他们独立思考和语言表述的能力。
- 3. 示教法: 教师在教学时,展示操作给学员看,通过实际观察获得感性知识以说明和印证所传授知识的方法。演示教学能使学员获得生动而直观的感性知识,加深对学习对象的印象,把理论知识和实际事物联系起来,形成正确而深刻的概念。
- 4. 练习法: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 依靠自觉的控制和校正, 反复地完成一定动作或活动方式, 借以形成技能、技巧或行为习惯的方法。
- 5. 情景模拟教学法:通过医学虚拟教学平台创设智慧居家养老环境和工作情景,使学生主动融入工作角色,提高形象思维能力,增强对实际问题的预测和处理能力。
- 6. 翻转课堂教学法:课前通过微课、动画等自主学习智慧居家 养老服务类技能操作,课中合作探究,教师运用信息化技术帮助学生 突破脱卸难点,课后巩固扩展、**劳动教育**。
- 7. 体验式教学法:学生在老师(临床一线从业人员)的指导和陪同下,尝试进入老年人家中,尝试进行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体验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真实操作流程,从中**植入爱老、敬老、孝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养工匠精神**。